

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
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6年4月25日上午11:00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本次会议于2016年4月14日分别以电子邮件、传真等方式送达了会议通知及文件。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本次监事会出席人数和表决人数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何川女士主持，经逐项表决，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<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《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须提交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<2015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15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

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2015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须提交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2015年度审计报告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2015年度审计报告》真实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5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情况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〈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财务制度健全、内控机制健全、财务状况良好。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须提交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监事会同意公司2015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：公司计划2015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、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拟定的2015年度权益分派预案与公司

业绩与发展计划相匹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此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审议通过《<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、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、合规，未发现违反法律、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《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七、审议通过《<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>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、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也不存在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。

《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》的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八、审议通过《<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>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要求，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，公司的法人治理、生产经营、信息披露和重大事项等活动严格按照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，对各环节可能存在的内外部风险进行了合理控制，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、合法、有效，符合公司现阶段经营管理的发展需求，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，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，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因此，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。

综上所述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，公司董事会《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全面、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及运行的实际情况。

《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的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九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2015年度公司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，为公司出具的2015年度审计报告客观、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同意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须提交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十、审议通过《<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详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备查文件：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6年4月25日